

專案質詢

7-7-15-116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部分年老的外籍人士把青春奉獻給台灣，為偏遠地區興辦教育、開辦醫院，政府應善待這些為台奉獻的外籍傳教士或年長者。本席特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或修法方案，針對已領有永久居留證的這些為台奉獻的外籍傳教士或對台有貢獻者，只要年滿六十五歲即可享有搭乘交通工具的價格優待，享有與台灣民眾一樣的基本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據 2011 年 4 月 20 日天亞社報導，馬英九總統於今年三月中旬在台東縣接見一批年長外籍傳教士時表示，將修法讓大半輩子奉獻台灣的神父、修士及修女，可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有和台灣年長民眾一樣的基本福利。這些外籍傳教士把青春奉獻台灣，為偏遠地區興辦教育、開辦醫院，政府應善待這些為台貢獻的外籍人士及年長者，年滿六十五歲即可享有與台灣民眾一樣的基本福利。
- 二、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老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足以證明老人身分之證件，可享有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 三、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目前台灣地區領有永久居留證的外僑人數為 5,820 人，其中年滿六十五歲者只有 536 人，其中傳教士有 187 人、商務人士有 110 人，但這些年長者對台灣具有特殊貢獻，政府應讓他們享有和台灣老人一樣的社會福利。內政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措施，或是修訂《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將這些年滿六十五歲且領有永久居留證的外籍傳教士或年長者，列入搭乘交通工具優待對象。